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作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本人已认真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现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



吴添林



黄文聪



汤丽燕

2020年 9月 3日